

福清市第三医院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清市第三医院食堂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FJRZ-GK-2025016

采购人：福清市第三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清市第三医院食堂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FJRZ-GK-2025016

2. 最低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7.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8.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现场获取或邮件形式。

现场获取地址：需携带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报名获取。

邮件形式：将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及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并加盖公章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rz1226@163.com）。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未通过上述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不予书面通知招标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有）及不受理投标。

9. 投标截止时间：

9.1 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 开标时间、地点：

10.1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10.2 开标地点：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10.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休、节假日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

11. 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2. 采购人：福清市第三医院

地址：福清市宏路街道 666 号

邮编：350300

联系人：易焰敏

联系电话：0591-62828139

13.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邮编：350001

联系人：林艳梅、郑应辉、吕钟华、林瑞芳

联系电话：0591-28661017/22298911

附 1：购买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
银行账号：	643922267
特别提示	
1. 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承包金额/最低限价（元）	计量单位	投标保证金（元）	所属行业
1	福清市第三医院食堂招标项目	3	220000	年	2200	餐饮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本 1 份。</p> <p>(2) 电子文本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正本的纸质投标文件应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电子文档须为完整有效的正本扫描且格式为 PDF 格式。</p> <p>注：未按以上规定编制装订、制作，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 1：1 名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后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后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后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 1：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福清市第三医院。</p>
11	18.1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easy-prt.com；</p> <p>2.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jrzzb.com。</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easy-prt.com）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含）以下的按1.5%（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 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账号：643922267。</p> <p>(2)其他：</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28661017；(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10号陆庄庭苑4#楼13层北区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 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1)出现“评标方</p>

	<p>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2)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3)出现第四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4)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5)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p> <p>4.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

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低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低限价不得低于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

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其他形式：无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2）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3)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4)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2）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低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p>

	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条款的。
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款“商务条件”响应有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项评审因素”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项评审因素、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9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价方法
价格评分	30	<p>本项目以 22 万元作为最低的起始报价, 报价最高的得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A 满分=30 分)</p> $A = (H_n / H) \times Q \times 100$ <p>A: 投标人报价得分 H_n: 各投标人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报价 Q: 价格权值: Q=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其他: 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 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经营方案	3	B1-1 根据投标人分析本次项目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特点、②采用的管理方式等), 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 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1-2 投标人结合自身优势提供的针对特殊人群的定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谱餐厅管理理念、②餐厅经营定位、③供餐模式的合理性、④创新及特色等), 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与职责划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设置，②岗位职责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如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资质达标、排班机制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配置不足 7 人或未提供、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1-4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交资产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资产保护承诺；②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2 保障方案	3	B2-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医院病人健康提供食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的：①营养食疗菜谱、②饮食知识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	B2-2 根据投标人在治疗饮食上的优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能熟练严格制作各种治疗饮食(要求提供治疗饮食的详细制作流程);②其他膳食治疗饮食③特殊需求饮食调整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3 食品安全管理	3	B3-1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内容、②安全制度、③如何处置等)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3-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自查内容、自查方法、③问题整改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3-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4 采购渠道来源情况	3	B4-1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定点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一份完整采购渠道、配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粮油、水产品、禽肉类、冻品、调味品、蔬菜等）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1）与定点采购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2）定点采购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投标截止时间前，定点采购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给投标人开具食材采购税务发票复印件。
	2	B4-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采购验收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流程、②验收标准、③验收记录及档案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5 卫生管理规范	2	B5-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健康管理、②个人卫生规范、③操作卫生要求及卫生培训与考核、④监督与奖惩机制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	B5-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原则、管理程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	B5-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具及厨具的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快餐盒的使用、②餐具清洗及餐具消毒措施、③烟台、灶台、排污管道清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	B5-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卫生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布局、②责任划分、③清洁流程及消毒管理、④监督考核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	B5-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厨房垃圾卫生管理、灭四害、消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处理、②污水处理、③灭四害处理的方案及解决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6 应急方案	3	B6-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在遇到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食物中毒、台风、突发疫情(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6-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临时加餐、领导视察等①应急预案、②应急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7 送餐车	2	B7-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一辆送餐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8 管理制度	3	B8-1 根据投标人阐述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4D 管理、4T 管理、4S 管理②操作流程、③监督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9 员工保障	3	B9-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师、厨工关于①膳食营养知识、②烹饪技巧、③食堂卫生等方面内容的培训；并承诺每年组织不少于 3 次培训且将所培训内容交给采购人备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C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C1-1 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	C1-2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	C1-3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	C1-4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C2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发票等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与满意度情况项不重复加分）
C3 人员配备 1	3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拟配备服务团队 7 人的基础上，每多配备一人的加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C4 人员配备 2	2	投标人拟派配备的厨师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厨师具有三级或以上的中式烹调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①有效的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③身份证复印件；并承诺函所提供的厨师中标后服务于本项目。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和承诺函的不得分。人员不重复得分。
C5 食品安全保险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承诺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福清市第三医院食堂招标项目。

2. 福清市第三医院职工约有 400 人，住院部每年大约有 13500 人次，门诊每年大约有 183000 人次。医院现有框架房食堂一个，建筑面积约 144 平方米（新建食堂面积约 300 平方，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3.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所有内容为“★”标示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人给投标人提供食堂现有的设备使用、餐厅等设施，现有设备不满足投标人使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须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配合采购人对食堂的监督工作。

2. 承包管理服务范围：采购人食堂的全部餐饮。主营项目：经营中式快餐厅、小炒、营养炖品等，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其他项目。因医院工作和业务性质的特殊性，投标人必须保证全年提供餐饮服务（含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早餐、中餐、晚餐。如因政策改变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新的建议与方案，否则视同违约，即终止合同。

3.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所有菜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菜品价格，并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明确荤菜的品种的数量，素菜品种的数量，汤类品种的数量等。**投标时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每日菜品（荤、素）食堂菜单品种须多样化，每日须更换掉前一日售卖菜品，同样售卖的（荤、素）菜品不得高于前一日 30% 的菜品。

5. 投标人应保证早餐至少包含有馒头、包子（含菜包、肉包、甜包）、油条、稀饭、早菜等。

6. 职工食堂午餐部分按照套餐定价，必须制定二荤一素一汤（15 元和 25 元两种套餐）；中餐套餐须达到 2 套 5 荤 5 素及以上备选菜品，提供小煮、炖品、小炒（如煮面等），其他菜品按售价的 8 折由员工自行选择。在医院服务的第三方人员早、中、晚餐在食堂就餐也需要按采购人职工价格售价；对外销售的食堂同等食品不得高于周边餐饮店的售价。

7. 食堂早餐就餐时间：6：00-8:00、午餐就餐时间：11：30-14：00、晚餐就餐时间：16:30-19:00。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证就餐人员的就餐食物，若采购人有需要变更就餐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配合，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8. 在承包期间，食堂使用的水、电、气维修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在承包期间，投标人若需对经营场地进行装修或设备添置(含装修改造、餐具、厨具等配套投入)，投标人须提出改造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可以带走自行添置的设备，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添置设备的折旧、损坏等相关费用。

10. 投标人须提供职工、患者午餐、晚餐等送餐服务，须制作二维码或小程序等包含订餐、结算等功能，患者如有特殊需求，须为其制定营养套餐（如：糖尿病患者饮食）等。

11. 如遇政府突发性任务，采购人在正常时间外需提供餐饮的需求的，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

12.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投标人每年须无条件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完成规定的预算采购物品的总量及金额（合同期第一年和最后一年按年预算/月平均金额进行采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每月的餐费。

13. 本项目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须不少于7人；须配备一名具有营养指导员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中标后且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供给采购人备案。**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文件或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需安排派驻1名有食堂管理经验的人员驻场，按照明厨亮灶的管理制度，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食品、卫生等台账的建立进行管理。**投标时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15. 在承包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承诺全年无休，满足采购人的实际日常需要。同时须配备不少于2名有经验的厨师，以保证满足采购人单位全年无休的日常烹饪；投标人未配备符合条件的厨师，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每月的餐费。**投标时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医院的管理制度，以优质服务为宗旨，守法经营。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按需购进的各类物品原始进货凭证、食品质量以及购进的原料、调料、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管理需要，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2.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对从事食品加工行业从业人员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和健康标准，并办理卫生许可证审验。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的主、副食品质量可靠和加工的卫生安全。不得采购、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的食品和商品。主要食品必须保证从正规渠道采购。食用油、酱油、醋、味精等所有调味料需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采购使用，所购的物品须有进货正式凭据，肉类应有《兽医卫生检验合格证》，以备检查。对不按采购人《食堂管理制度》（包括卫生制度、操作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监督制度等）落实的现象或问题，采购人监督部门将予以相应扣罚金 100-500 元不等，确保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新鲜、卫生；落实食品四十八小时留样制度以备检查化验。

4. 投标人需保证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采购人只提供现有设备若损坏即报废处理，采购人固定资产出现非正常损坏的须照价赔偿，新增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应做好防火、防蝇、防鼠等工作。

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有完整的医院食堂承包经营方案及人员配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6. 投标人应负责食堂公共区域设施卫生维护和清理，油烟管道须每半年清洗一次，并做好清洗记录并提供相关凭证；须定期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管道畅通；如有堂厅、门、走道、各门外及周边环境等应维护好卫生。餐后应认真清洗并消毒餐具，食堂加工区、仓库、储存间、用餐大厅、周边花圃等环境卫生须全面清洁管理。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应保证食堂用餐的安全。

7. 投标人负责食堂隔油池的定期清理工作，隔油池内的残渣必须交给专业及上级部门指定的回收企业处置，未按标准执行发现一例处罚 5000 元，坚决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投标人应每日做好台账记录，采购人定期进行检查，未提供或马虎应对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需整改的问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 投标人需负责每日做好厨余垃圾的收集、登记台账，确保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转运无缝衔接，不得将餐厨（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收集运输处理，投标人承担餐厨（厨余）垃圾处置的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承包期限及满意度调查

1.1 投标人在盘点交接结束后签订正式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三年，一签三年，试营业期

为三个月。

1.2 若试营业期内发现违规违法或职工代表满意度测评整体不满意度超过 40%，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服务期内每满一年采购人将进行职工代表满意度测评，整体不满意度超过 20%将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1.3 服务期内，采购人每一年召开的职工代表满意度调查并向投标人反馈食堂经营状况的意见和建议，投标人须按医院、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反馈的信息（如态度、价格、菜品质量等问题）出具整改意见，并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整改到位。

1.4 采购人按医院、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反馈的信息（服务态度、价格、菜品质量等问题），每月 5 条以内不满意度（包含第五条）不予处罚，超出 5 条不满意度信息（第六条开始计算）每一条信息进行 200 元处罚，对服务态度投诉的每条处罚 100 元。

2. 经营要求

2.1 投标人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受委托管理经营责任人自负。

2.2 投标人要爱护采购人提供的房产和相关设施等财产，全权负责保管和维修，若丢失或损坏，负赔偿责任。

2.3 投标人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社保、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同时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4 食堂的员工数量应满足食堂的正常运行需要，持证上岗。经营过程中，若员工有变换的，应提前做好健康证后上岗，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员工若违反采购人规定，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辞退并在一周内完成更换。食堂员工必须办理采购人出入证。

2.5 在不影响食堂就餐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因会议、活动需要有权使用食堂的膳厅，投标人要积极配合。

2.6 在经营中所需证照税费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与采购人无关。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入驻，服务期为三年。
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付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月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投标人须根据中标金额每一年缴纳一次承包金，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餐费。第一次承包金在签订合同时缴纳；此后每一年期满前 30 日内缴纳下一年承包金，逾期未缴纳按日收取滞纳金 0.05%（万分之五）。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三年）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届满后无息退还。

其他商务要求

★8. 违约处罚

8.1 投标人如有下列违约事项，采购人亦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1.1 采购人工作人员或患者在投标人承包的食堂就餐发生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的，经医院确诊及卫生防疫部门确认，因投标人过错造成的，投标人须负责全部医药费及赔偿金等并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业的；

8.1.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在一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的；

8.2 投标人承包经营医院职工食堂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2.1 投标人为就餐人员违规刷卡套现，每次罚款 100 元；

8.2.2 若投标人购买过期、假冒以及无国家质量安全标识的食品、副食品、调料品进行加工后销售的，按照购买、销售价格给予 10 倍以上的罚款；

8.2.3 因操作不当损坏或管理不善丢失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和用具，按损失的实际金额扣相应的罚金。合同期满，投标人食堂库存食物、自行购置设备自行处理；

8.2.4 投标人在承包医院食堂期间，不得中途转让或交与他人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派驻项目负责人一名驻场管理（时间 9:00-13:00、15:00-17:00 需在场管理），在规定时间内每发现一次不在场管理，罚款 100 元。

8.2.5 承包期间采购人若遇政策性变动需中途终止履行协议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协议被迫中止，采购人不承担补偿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停业，投标人如需中途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申请，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经营时间办理管理费用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和一切规章制度，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禁止使用化学添加剂，并保证随时接受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采购人的监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8.2.7 投标人需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做好保洁区域的卫生工作。保证餐具清洁卫生，发现不卫生问题，第一次进行整改，以后每次按《福清市第三医院食堂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进行扣罚。

8.2.8 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水、电、气、设备的维修。采购人现有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投标人负责维修，对采购人现有的电器、餐桌等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报损的采购人收回，不再提供新设备，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负责。

8.2.9 投标人因违约、满意度不达标等因素，被采购人终止合同时，需继续服务配合采购人继续到新的投标人产生（期间产生的承包费、餐费按原合同执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10 经医院诊断及卫生防疫部门确认，因投标人过错造成采购人食堂就餐中毒，导致就餐者住院治疗，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费用并按每人处罚 5000 元，并承担法律责任。

8.2.11 投标人需做好日常台账的管理登记记录（需一品一码，电子台账），并按月交付采购人。

8.2.12 投标人未按要求做好台账的管理登记记录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处罚超过 5 次的终止合同。

8.2.13 投标人明码标价，采购人日常督查，发现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超出明码标价售卖的，按销售价格 5 倍给予处罚。

8.2.14 食堂经营者未持有效营业执照扣罚 1000 元。

8.2.15 未按投标文件中响应配置相应资质的服务团队人员，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1000 元。

8.2.16 食堂员工未持有效的健康证扣罚 100 元/人。

8.2.17 食堂所有员工工作时须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帽、围裙，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50 元。

8.2.18 地面、墙面、工作台、灶台、售饭台、餐桌保持清洁，做到地面无油腻、锅台无污垢、瓷砖无污痕、售饭台无灰尘、墙面无蛛网、餐桌无油腻，油烟管道定期清洗记录，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50 元。

8.2.19 洗菜池、洗肉池、洗鱼池分开并有明显标记，保持池内清洁，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50 元。

8.2.20 下水道通畅，排水沟无垃圾，无异味，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50 元。

8.2.21 设有带盖、密闭的垃圾桶，垃圾须随产随清，垃圾容器保持洁净，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50 元。

8.2.22 生熟食品，成品、原料、食品与非食品须严格分开存放。各类调料容器（油盐酱醋）须加盖放置，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50 元。使用反复油炸发黑的食用油扣罚 100 元/次。

8.2.23 砧板使用后须清洗干净，浸烫后立起晾放，发现发霉扣罚 50 元/次。

8.2.24 冰箱专人管理，定期化霜，有生、熟标识，冰箱内半成品、原料分层存放，不得叠放；原料，半成品须放入容器内放入冰箱，放入冰箱内的原料、半成品不得使用有色塑料袋盛放。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50 元。

8.2.25 加工食品所用原料和半成品不得腐烂变质，不得购进未经检疫的肉禽食品，不得购入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须索取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均应索证，发现一项未做到扣罚 200 元。

8.2.26 加工好的熟食品要妥善保管，未加盖放置扣罚 100 元/次。发现蟑螂、苍蝇等异物扣罚 500 元/次。

8.2.27 每餐的各种菜品应各取不少于 250 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 24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菜品未留样扣罚 100 元/次。

8.2.28 仓库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做到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有序，库存食品按类别上架存放，粮食存放应离墙、离地 20 公分以上并注意通风干燥。各类调料容器加盖并有标记。缺一项扣罚 50 元。

8.2.29 每餐收回餐具，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消毒→保洁的顺序，及时进行清洗消毒，不隔餐、不隔夜。清洗间清洁卫生，剩饭、菜渣及时清除。发现餐具油腻扣罚 50 元/次。

8.2.30 经投诉未按协议规定给值班人员送餐扣罚 50 元/次。

8.2.31 节假日期间未按协议规定给上班、值班人员供餐，经投诉扣罚 500 元/次。

8.2.32 禁止售卖隔夜菜，经发现扣罚 500 元。

8.3 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缴交，否则，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的，中标人应在 20 天内补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8.4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5 上述违约责任内容与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其他约定有冲突的，违约责任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9. 违约终止合同

经医院诊断及卫生防疫部门确认，因投标人过错造成采购人食堂就餐中毒，导致就餐者住院治疗，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10. 其他约定

10.1 投标人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终止服务，违反合同的将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及审慎义务，在合同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劳资纠纷、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责任和赔偿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10.3 合同期间投标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投标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投标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投标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如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终止合同。

★11. 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其他：

2.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 本章“三、商务要求”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关于此项表述如有冲突的，以此条为准。）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注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号：_____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响应要求等要求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 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
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
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
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
人为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每年投标报价	三年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 具体统计、计算：
 -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服务年限	服务要求及内容	备注
*	*-1				
	...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服务年限”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服务年限”）保持一致。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